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第三包）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第三包）签订本合同（本项目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一并执行），共同信守。

第一条 作业期限

本合同委托作业期限：2026. 1. 1-2026. 12. 31，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二条 作业内容和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

乙方应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北京市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工作方案（试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通知》、《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顺义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应急预案的通知》、《顺义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顺义区2024年扫雪铲冰工作方案》以及《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废物箱实行套袋分类收运的通知》进行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如有调整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甲方对乙方每月进行检查考评。

本合同清扫保洁的作业内容包括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捡拾、机械冲刷以及机械清洗、小广告清除、果皮箱清掏清洗及设置更新，冬季扫雪铲冰作业，以及空气重污染应急保障作业以及其他环境卫生应急保障工作。道路清扫保洁采取“包干制”，责任范围覆盖道路红线内全部区域，包括主路、辅路、人行步道、绿化带、边沟、果皮箱等。

第三条 作业经费及支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经费的构成：

作业经费构成包括：

人员工资及人员社会保险、公积金、福利费、材料费、动力费、燃料费、轮胎费、工艺费、修理费、折旧费、环卫危害岗位补助、管理费以及融雪剂购置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等。

第二款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35985116.04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玖拾捌万伍仟壹佰壹拾陆元零肆分）。合同金额按照中标金额和区财政预算指标下达为准，若指标金额不满足合同金额，按照预算指标下达金额为准，若指标金额高于合同金额，按照合同金额为准。

第三款作业费用的支付：

1. 采购人根据各作业单位实际作业量以及考核得分情况，计算作业费用。

2. 费用按照以下方式拨付：采取按财政支付的方式。

3. 支付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作业费用待乙方履行合同内容完毕后拨付。

3.1 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合同作业费用的 10%用于考核，实际拨付作业费用依据下列公式计算：

$$\text{合同服务费} \times 90\% + \text{合同服务费} \times 10\% \times \text{考核得分} / 100 - \text{负面影响扣除费用} + \text{正面影响奖励费用}$$

3.2 考核得分计算方法详见《顺义城市道路环境卫生作业考核标准》。

3.3 负面影响包括：市民举报问题，经顺义区城市管理委核实情况属实，每次扣除 5000 元作业费用；市、区两级问题通报，经顺义区城市管理委核实情况属实，每次扣除 10000 元作业费用；媒体曝光、舆情反映以及形成信访，经顺义区城市管理委核实情况属实，每次扣除 20000 元作业费用。

3.4 正面影响包括：市、区两级通报表扬，经顺义区城市管理委核实情况属实，每次奖励 10000 元作业费用；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经顺义区城市管理委核实情况属实，每次奖励 20000 元作业费用。

4. 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再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拨付款项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相关违约责任。待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甲乙双方均有配合评审的义务，最终合同金额以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6. 银行支付账号按照以下方式填写：

户名：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110060576018150138216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如乙方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均有配合区财政进行评审的义务，评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享有依据委托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第二款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三款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第四款 甲方负有向乙方通告检查及考核结果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工作（劳务）的作业标准如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经甲方书面告知，不能按期改正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第六款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相应款项的，不构成

甲方的违约。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款 乙方承包后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第二款 乙方享有自主经营，组织生产的权利，履行合同所载义务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经营风险。乙方有对所属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及承担各种保险、并按时支付工资的责任。乙方与其员工之间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皆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三款 乙方享有对作业标准、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如甲方有足够的证据或经乙方认可，乙方作业的标准欠缺，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核减其作业费用。

第四款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规范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请甲方进行协调。

第五款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

第六款 乙方承担其作业人员自身及造成他人财产及人身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第七款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被甲方发现，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进行分包、转包期间所产生的的作业费用不予支付。

第八款 乙方负责对作业范围内产生的市民投诉、舆情应对以及其他应急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

第九款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体法律约束，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或作业定额标准费用调整与合同签订时相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因机械、车辆、人员、物资等作业能力不满足履约要求，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后次日起，乙方应于2日历日内按照要求提升作业能力至满足履约要求。整改期间按照检查考核办法扣除相应分数和服务费。如乙方在整改期限后仍不能满足履约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减少乙方已经完成的任务量并扣除相应费用。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连续三个月检查考核评分在90分以下，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或减少任务量并扣除相应费用的措施。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可申请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乙方应保证环卫作业任务正常进行。

第九条 附则

第一款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本合同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

第二款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

第三款 临时任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由甲方向乙方下达临时任务通知单，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于年终结算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服务费用。

第四款 任务变更：如因道路施工或其他原因致使保洁路段终止或变更，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一周内根据任务书做出调整。

第五款 双方联系方式：所有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六款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后，应在两周内给予答复，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七款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对由于乙方未完全按照安全生产法执行作业所引发的一切问题、事故及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款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等）转让给第三人。

第九款 严禁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1. 严禁乙方成交后将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2. 严禁乙方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3. 严禁乙方或分包单位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如本项目涉及）；
4. 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项目再分包：严禁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5. 严禁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采购科室认可，供应商将其实施的部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的。

第十款 严禁以包代管

1. 严禁乙方未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必须是乙方人员）；
2. 严禁乙方不履行管理义务，对项目现场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

不到位，导致由分包单位出现不服从管理不落实区城市管理委管理要求等情况。

第十一款 严禁挂靠和借用资质

1. 严禁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2. 严禁有资质的项目单位之间相互借用资质承揽项目，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

如乙方出现以上行为，一经查核即视为供应商单方违约，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总承包单位对项目质量及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履行管理职责。如总承包单位未按区城市管理委要求管理分包单位，各业务科室第一时间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清理分包单位，如总承包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及清理工作，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款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明细表
2. 成交通知书
3. 安全生产工作协议
4. 关于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说明
5. 项目廉政责任协议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明细表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第三包）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主、辅路作业		人行步道作业		果皮箱清掏 数量	绿化带垃圾捡拾作业 面积
				长度	面积	长度	面积		
1	火寺路 (后沙峪)	双裕北街	斑马线	626	11053	626	6495	7	
2	规划一路	火寺路	裕东路	266	2601	266	1604		
3	规划二路	火寺路	裕东路	284	2857	284	1644		
4	规划南路	火寺路	裕东路	227	3108	227	1332		
5	裕丰路	双裕街	天北路	3923	66177	3923	16467		38684
6	裕满街	裕安路	火沙路	1238	9822	1238	278		7671
7	巷路（裕华东 路）	裕华路	裕东路	490	3424				3307
8	安宁大街	裕园路	京密路	4140	144589	4140	29026	41	9920
9	安庆大街	裕丰路	裕东路	2214	30131	2214	15474	16	29355
10	安祥大街	裕丰路	京密路	2159	37290	2159	11103	18	32161
11	安泰大街	裕丰路	裕东路	1765	23648	1765	16244	19	7706

12	安华街	馨园六路	裕东路	3248	93800	3298	17463	20	23136
13	裕东路	天北路	安华街	2049	52354	2049	15098	23	17674
14	安毓街	裕丰路	裕安路	335	8191	335	2758	10	4982
15	裕庆路	安富街	安平北路	708	14160	1416	5664	12	1416
16	裕庆路	火沙路	安宁大街	1505	24023	1505	12844	11	17271
17	裕安路	火沙路	展博街	3540	81664	3540	26467	17	26678
18	裕美路	火沙路	安祥大街	995	7032	995	77		6786
19	裕华路	火沙辅线	安宁大街	2230	55573	2230	9771	5	32724
20	裕东路北段	安庆大街	安宁大街	1130	13880	1130	3530		7397
21	裕曦路	机场北线南辅路	双裕北街	1242	11021	1242	6341	12	1500
22	裕营路	裕民大街	双裕街		14133		6057		
23	安平北路	天北路	规划五路	2889	38905	2889	20916	16	7100
24	国展站疏散广场及道路	规划一路	天北路	550	4630	550	11964	10	21485
25	天柱西路	天纬五街	天纬二街	1498	14222	1498	6139	15	6592
26	天柱路	天北路	天纬二街	1906	41601	1906	13514	16	63545
27	天柱东路	天纬二街	林荫路	4094	87403	4094	23918	23	20732
28	天纬二街	京密路	天柱东路	753	10249	753	2798	4	6354

29	天纬三街北	天柱西路	天柱东路	427	3240	427	923	4	3044
30	天纬三街	天柱西路	领航路	1230	18400	1230	6384	2	8272
31	三区巷路 (天纬四街北)	天柱西路	机场西路	440	3262	440	2138		2604
32	天纬四街	京密路	领航路	1444	23745	1444	9093	3	12585
33	六区巷路 (天纬五街北)	天柱西路	天柱东路	1196	8567	1196	4299	2	7100
34	天纬五街	天柱西路	天柱东路	1068	11259	1068	3901	0	10720
35	裕泰路	机场北线南路	安富街	920	27067	920	7909	10	
36	顺航路	顺平路	顺于路北622米处	1668	28024	1668	10055	16	21557
37	顺畅大道	机场北街	物流园二街	3858	85549	3708	26349	16	55448
38	顺驰路	物流园八街	顺于路北575米处	1374	18090	1374	7728	15	8805
39	顺达路	物流园二街	物流园六街	1004	12863	1004	5659	9	6196
40	物流园二街	顺畅大道	顺达路	337	6501	337	1939	1	0
41	物流园四街	顺驰路	顺达路	685	6307	685	4120	8	4218
42	物流园六街	顺航路	顺达路	1077	16933	1077	5629	12	10012
43	物流园八街	顺航路	顺畅大道	752	13074	752	4158	8	6302
44	规划一路	一村北侧路	饲料站后路	230	3750	230	1880	6	
45	饲料站后路	南法信府前街	规划一路	250	2860	250	1720	6	

46	顺烟东路	顺于路	晨光二号路	290	9600	290	1600		998
47	航港二路	横三街	顺平路	660	8759	660	2642	6	
48	顺于路	京密路	京承高速	8200	246000	7000	42000	30	
49	顺于路与京承 高速服务区间 道路	顺于路	小区西门	660	12885				3954
50	机场北街	京密路	通航路	4800	160150	8580	21976	30	36600
51	顺平南辅线西 头	环岛东路	京密路以东 70 米	400	12420	400	2400		5180
52	李桥西路	李堡路	规划一路	425	12341	425	2452	18	711
53	规划一路	李桥西路	规划李天路	766	6322	766	3471	8	
54	大江洼路	顺于路	物流园四街	252	9184	252	1644	1	
55	机场北线南路	火寺路	高白路	5000	123552	2500	37414	33	
56	新白良路	安富街	机场北线南路 辅路	915	29120	900	6070	13	2382
57	林荫路	开发街	丽苑街	351	9106				4211
58	花园一街	榆阳路	开发街	790	7506		1476		3066
59	开发街	花园二街	杨林收费站	582	8535				2872
60	裕宁路	机场北线南辅 路	顺平西路	200	17112		3246		
61	后沙峪地铁站 西侧路	京密路	安富街	370	7692		2800		

62	裕安路	火沙路	火沙辅线						1962
63	白马路	中干渠	区界						229389
64	火沙东路	京密路	天柱西路	119	2329	119	1080		627
65	安庆街	育英路	吉安路	370	15032	370	3175		5113
66	吉安路	火沙路	安庆街	413	9689	413	2967		1985
67	育英路	安庆街	火沙路	494	6518	769	3076		1239
68	岗山北路	小天竺东二路	平岗路	330	7364	330	2362		739
69	友谊新街	天北路	裕泰路	450	10736	450	4570		
70	裕安路天桥	安平北街	桩考场南路	820	5267	350	1407		
71	海高大厦北侧 口袋公园	安泰大街	安泰大街		2642				5509
72	龙腾广场西路	火沙路	双裕街	566	3962				5556
73	无名路	京密路	喇苏营	113	700				582
74	无名路	天柱西路	京密路	110	560				203
75	国展北侧路 (同沈西六路)	裕东路	京密路	160	2240				163
76	花梨坎地铁南 侧路 (同沈西五路)	地铁站停车场	京密路	140	868				747
77	无名路	吉祥花园东门	京密路	188	1314				870

78	裕东路 (同沈西三路)	裕东路	京密路	190	2093					388
79	安祥大街	裕东路	京密路	182	2771	182	460			3215
80	沈西一路(空港 街道临)无名 路	裕东路	京密路	195	1510	195	672			1266
81	诺德一路(空港 街道临)无名路	中铁诺德阅墅 与优山美地D区 中间东西路	中铁诺德阅墅 与优山美地D区 中间东西路	586	7032					3973
82	嘉园一路(空港 街道临)无名路	榆阳路嘉浩南 门	高白路	80	968	80	140			128
83	嘉园二路(空港 街道临)无名路	馨园三路	高白路	108	1690	108	130			45
84	沈西二路(空 港街道临)无名 路	方舟皮肤病医 院南门	方舟皮肤病医 院南门	268	2438					1131
85	无名路同里市 集北侧	裕丰路	同里市集	110	787					342
86	丽苑路	花园六街	天柱东路	2304	36758	2304	5266			16471
87	花园六路	乐华街	榆阳路	907	10884	907	225			1055
88	花园四路	乐华街	榆阳路 (丽苑街-榆阳 路)	860	10403	860	67			1892
89	花园三路	丽苑街	榆阳路	806	7738	806	300			9350
90	花园二路	开发街	榆阳路	488	4392	488	2249			3774
91	裕园路	火沙路	安华街	2062	49488	2062	312			37463

92	榆阳路	安庆街	馨园一路	2950	35695	2950	4672		13926
93	榆阳路	花园六路	花园一路	3029	35651				3336
94	吉荣路	安华街	安宁街	556	8340	556	3140		5023
95	吉宁路	安华街	安宁街	566	9622	566	1499		6519
96	花园五路	榆阳路	丽苑路	790	9480	790	211		5993
97	卉园路	丽苑路	翠华街	720	7390	720	2649		7038
98	宝苑街 (同开发街)	花园五路	花园二路	925	12081	925	3600		6553
99	馨园一路	榆阳路	天北路	822	9825	822	2768		956
100	馨园二路	榆阳路	天北路	650	7791	650	1701		5724
101	馨园三路	榆阳路	天北路	690	9705	690	5703		1368
102	馨园四路	榆阳路	安华街	310	4102	310	60		6339
103	馨园五路	榆阳路	安华街	849	13988	849	7345		6026
104	馨园六路	榆阳路	安华街	600	9692				2453
105	馨园七路	榆阳路	裕园路	300	7380	300	630		5335
106	馨园八路	榆阳路	裕园路	566	6962				14498
107	馨园九路	榆阳路	裕园路	800	10181	800	195		1814
108	翠华路	乐园路	天柱东路	680	15028	680	3908		3640
109	乐华街	花园六路	乐园路	681	8513				1884

110	花园西街	丽苑路	天竺大街	976	15621	976	4840	7410
111	领航路	蔚然南路	天纬四街	4172	101448	4172	18765	31426
112	裕东路东侧公园				22078			101629
	国展地铁站西侧绿地				19333			30337
	裕丰路与天北路路口西侧口袋公园				441			2696
	裕丰路与天北路路口东侧口袋公园				1041			5276
	火沙路观林阁口袋公园				1880			6500
	会展誉景北侧绿地口袋公园				2887			6556
	天竺商务园前公园				386			2787
	裕丰路火沙路口西侧绿地							3080
作业面积（合计）					2472029	113405	608205	1242311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由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组织的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第三包）11011325210200024121-XM001-3 采购活动已圆满结束。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经评审小组评审，贵公司对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第三包） 的投标获得中标。

中标金额：大写：叁仟伍佰玖拾捌万伍仟壹佰壹拾陆元零肆分

小写：35985116.04 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请在接到此通知后持中标通知书原件于三十日内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盖章）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3 安全生产工作协议

安全生产工作协议

1. 乙方作业车辆设备应按照维护保养要求定期维修养护，OBD尾气排放故障报警开启时，应及时维修，排除故障。重型柴油汽车应按照环保要求添加尿素，严禁违规上路作业。

2. 乙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应到指定场所消纳。作业产生的废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禁止排入河道和雨水系统。

3. 乙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应配有安全提示灯具、标志。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灯具，警示服应符合《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DB11/T626-2009）的规定。

4. 乙方车辆和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做到安全第一。特别是道路保洁人员在清扫和清运垃圾过程中，要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自身安全。乙方作业车辆和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因违反操作规定或人为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意外，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5. 顺义城区周边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和作业质量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城市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方法》以及《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等相关规定执行，未尽事宜参考上述相关文件执行。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市、区两级空气重污染相关通知文件规定进行作业，冬季扫雪铲冰应按照《顺义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以及市、区两级相关通知文件实施。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附件4 关于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说明

关于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单位名称）未聘用农民工，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廉政责任协议

项目名称：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第三包）

委 托 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简称甲方）

受 托 方：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实施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服务、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服务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服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盖章之日起至该项目委托期限截止后止。



甲 方：（盖章）

日 期：2015年12月31日



乙 方：（盖章）

日 期：2015年12月31日

